

证券代码：83519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升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蒯斌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吴丹因休产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蒯斌毅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951,402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608,424.75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,5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40000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海英、陈贺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